

立 法 工 作 者 权 威 释 义 版 本
民 法 典 释 解 与 适 用 从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释解与适用

[婚姻家庭编继承编]

石宏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婚姻家庭编

继承编/石宏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8

(民法典释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874 - 1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民法 - 法典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③继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930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婚姻家庭编继承编

石 宏 主编

策划编辑 兰丽专 责任编辑 丁塞峨 执行编辑 杨晓燕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5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版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874 - 1

定 价 68.00 元

前　　言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标志着我国从民事单行法时代迈入民法典时代。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民法典共七编、1260条，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七十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五千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为了更好地宣传民法典，使社会各界对民法典内容有全面、准确的了解，保障民法典的顺利实施，全

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同志组织编写了民法典释解与适用丛书。本丛书共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总则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物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五卷，对民法典各条逐一提炼条文主旨，详尽、深入阐释立法原意、立法价值考量，并重点提示民法典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以期对读者在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中准确理解立法原意有所帮助。

民法典释解与适用丛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石宏同志担任主编，参加本丛书撰写工作的作者还有黄薇、杨明仑、杜涛、段京连、庄晓泳、孙娜娜、李恩正、朱书龙、宋江涛、孙艺超、马吾叶·托列甫别尔干、罗鑫煌、魏超杰、王灯、朱虎、龙俊、许灿等。

因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婚姻家庭编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零四十条 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编调整范围的规定。

第二条 零四十一条 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原则的规定。

第三条 零四十二条 1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中禁止行为的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1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1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原则的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1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亲属、近亲属及家庭成员的规定。

第二章 结 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2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结婚自愿的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2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2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禁止结婚情形的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2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结婚程序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条	2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男女结婚后组成家庭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2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无效婚姻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3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因胁迫的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3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因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3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无效或者被撤销婚姻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4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地位平等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4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姓名权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4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人身自由权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4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和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4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相互扶养义务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条	46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4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相互遗产继承权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4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5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个人财产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5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5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6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6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父母与子女之间抚养和赡养义务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6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父母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6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子女尊重父母婚姻权利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条 6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父母子女之间相互遗产继承权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7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非婚生子女和父母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73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7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亲子关系异议之诉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7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抚养和
赡养义务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7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兄弟姐妹间扶养义务的规定。

第四章 离 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8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协议离婚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8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8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登记机关对协议离婚查明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8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诉讼离婚的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9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关系解除时间的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9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现役军人离婚的特别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9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性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9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复婚的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9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离婚对父母子女关系的影响及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的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10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负担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条	10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探望子女权利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10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10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承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在离婚时享有经济补偿权利的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11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条	11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离婚后，一方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给予适当经济帮助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11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离婚时过错赔偿制度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11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侵占他方财产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五章 收 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12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被收养人条件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12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送养人条件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12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送养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126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监护人送养孤儿的限制以及变更监护人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12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生父母送养子女的原则要求与例外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12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人条件的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13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对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以及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的条件放宽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条	13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人收养子女数量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13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共同收养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13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应当具备一定年龄差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13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收养条件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13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自愿以及须征得一定年龄被收养人同意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14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登记、收养协议、收养公证以及收养评估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143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14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生父母的亲属或者朋友抚养其子女不适用收养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14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祖父母、外祖父母优先抚养权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14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14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保守收养秘密的规定。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15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拟制效力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15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养子女姓氏选取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15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行为无效的规定。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15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人、送养人协议解除及诉讼解除收养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15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15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16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关系解除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16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收养关系解除后生活费、抚养费支付的规定。

继承编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16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承编调整范围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17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17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承开始时间和死亡时间推定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17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产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176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效力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17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承、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18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承权丧失及宽恕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18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18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法定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19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代位继承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19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地位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19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法定继承中遗产份额的分配原则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19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对继承人以外的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扶养关系的人分给适当遗产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20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处理继承问题的精神和遗产分割方式的规定。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20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可以依法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以及遗嘱继承和遗赠含义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20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自书遗嘱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20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代书遗嘱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21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打印遗嘱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21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录音录像遗嘱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21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口头遗嘱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216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公证遗嘱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21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人员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21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必留份制度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22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嘱撤回和变更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22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嘱无效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22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附有义务的遗嘱继承或者遗赠的规定。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22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产管理人选任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23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23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产管理人职责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23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产管理人责任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23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产管理人获得报酬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236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承开始通知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23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产保管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24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转继承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24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产确定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24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按法定继承办理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246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24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产分割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251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配偶再婚时有权处分继承财产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25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赠扶养协议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25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分割遗产应当缴纳税款、清偿债务、保留必要遗产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25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无人继承遗产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25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清偿责任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26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遗赠与遗产债务清偿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26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时债务清偿的规定。

婚姻家庭编

家庭生活关系在民法上称作婚姻家庭关系或亲属关系，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民法规范称作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属于身份法。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规范的婚姻家庭关系是基于两性关系、血缘关系和扶养关系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血缘关系也包括法律拟制血缘关系，这是家庭生活中自然血缘关系的必要补充。

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立法作为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涉及家家户户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新的婚姻法，2001年作了修改。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收养法，1998年作了修改。婚姻法、收养法实施以来，对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婚姻观念、家庭关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婚姻家庭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为进一步弘扬夫妻互敬、孝老爱亲、家庭和睦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婚姻家庭编以婚姻法和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和特别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权益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修改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一些新规定。

婚姻家庭编共5章、79条。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为“一般规定”，亦为本编的总则篇。本章共6条，对婚姻家庭编的调整范围、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原则、婚姻家庭中禁止行为、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规定、收养原则以及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等作了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编调整范围的规定。

【释解与适用】

婚姻家庭法，或称亲属法，是调整婚姻、亲属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婚姻、亲属间身份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基于这种关系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婚姻家庭法涉及家家户户，关系每一公民的切身利益。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婚姻从不同角度，有多种分类。例如，依婚姻史，分为乱婚、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婚。依结婚是否为要式行为，分为法律婚、宗教婚和事实婚。依结婚是否出于当事人的意愿，分为自主婚和买卖婚、包办婚、胁迫婚、抢夺婚。依男娶女嫁还是男到女家，分为聘娶婚和赘婚。依婚姻当事人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分为中表婚、远亲婚和非亲婚。依当事人结婚时的年龄，分为童婚、早婚和晚婚。依结婚的次数，分为初婚和再婚。依当事人是否同时具有数个婚姻关系，分为单婚和重婚。依婚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分为有效婚和无效婚。依婚姻是否为男女异性间的行为，分为两性婚和同性婚。

家庭，或可称家，为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的亲属团体。在氏族社会，个人和家族无独立人格，只有氏族才具人格，氏族是以共同祖先而结合的血缘团体。进入阶级国家时代，氏族消失代之以宗族，进入宗法时代。宗族的特征是父系父权父治、族外婚、长子继承制。虽然宗族内也有家族，但家族无人格，只是消费团体。封建崩溃，宗法时代结束，宗族渐变为大家族制度。大家族制度，家族为独立经济主体，家长统管家政。大家族制度之下，农户虽依附家族，但独立为户，有编户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家族制崩溃，进入小家族制，农户通常已不再依附于家族而成为独立家庭。在封建时代，中西方普遍存在家长制。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之后，社会生活和家庭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家长制逐渐消失，在大陆法系国家旧民法中仍有家长制的相关规定，现在的新民法基本上已没有相关

规定。

现代家庭多是以父母子女为中心的“核心家庭”。家长制已不存在。现代家庭男女平等、夫妻平等，“家长”一词通常是指小孩子的父母。每户有“户主”，通常只用于户口登记。过去的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的家庭现在已很少有。“家”与“家庭”概念的异同在现代汉语已与过去不同。“家”通常与居所户籍相连，一人亦可成家。“家庭”则是指家庭成员的团体。通常来说，婚姻是家庭成立的基础前提，因此“家庭”也称“婚姻家庭”。因婚姻产生“婚姻关系”，因家庭产生“家庭关系”，合称“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是民事关系，受民法调整。本条表述为：“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家庭成员之间是亲属，所以“婚姻家庭关系”也可称为“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

第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原则的规定。

【释解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五个基本原则，包括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原则、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制原则、男女平等原则和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原则。

一、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原则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首先是一项宪法原则。我国宪法第 49 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民法要落实这一宪法原则。我国 1986 年的民法通则第 104 条第 1 款规定：“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2017 年的民法总则第 112 条规定：“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这些规定都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表述。我国的婚姻法是婚姻家庭的专门立法，更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婚姻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不少同志认为，婚姻法应当更为明确地规定体现宪法保护婚姻家庭的原则。这次